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之六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1]第 059-018 号



國 楓 凱 文
GRANDWAY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 100033

电话(Tel): 010-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之六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1]第 059-018 号

致：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原名称为“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因与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合并，于2012年3月已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更名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及五份补充法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对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举报问题进行核查的函》（创业板信访核查函[2012]56号）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國楓凱文
GRANDWAY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

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是否隐瞒已有产能，并作为募投项目申报的问题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现拥有两条三甲基镓生产线，其中合成一线于 2009 年建成，设计产能为 2.5 吨/年；另外，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即“高纯金属有机化合物产业化项目”（以下称“募投项目”）为三甲基镓生产线的建设，其第一期工程已由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并于 2010 年 11 月开始试生产。通过技术改进，其设计产能已达到 3 吨/年，故到目前为止发行人三甲基镓的设计产能为 5.5 吨/年。此外，发行人还有三甲基铟生产线，设计产能为 700 公斤。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由于设计产能系根据生产周期、每批投料、估算收率以及通常生产期限 300 天计算所致，而通过技术改造、缩短生产周期、提高收率，实际产能利用率和产量可以提高。2010 年和 2011 年 1-9 月，因三甲基镓市场需求增加较快，发行人三甲基镓产能利用率均超过了 100%，实际产量超过了设计产能。



國楓凱文
GRANDWAY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	项目	2011年1-9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三甲基镓	产能（公斤）	4,125.00 ^{注3}	2,900.00 ^{注2}	1,500.00 ^{注1}	1,000.00
	产量（公斤）	5,664.82	3,908.82	1,064.93	905.60
	产能利用率	137.33%	134.79%	71.00%	90.56%
三甲基镓	产能（公斤）	525.00	700.00	500.00	500.00
	产量（公斤）	349.93	603.86	152.47	150.27
	产能利用率	66.65%	86.27%	30.49%	30.05%

注：

1、2009年，发行人三甲基镓的实际产能为1.5吨/年（其中合成线的产能已达到2.5吨/年，但受纯化能力制约，生产线的总体产能仍为1.5吨/年）。

2、2010年，纯化能力提升后，发行人三甲基镓生产线实际产能达到2.5吨/年。2010年11月，因募投项目的第一期工程已开始试生产，当年形成了0.4吨的产能。因此，发行人2010年三甲基镓的产能2.9吨系由原三甲基镓生产线的产能2.5吨加上当年新增产能0.4吨所致。

3、2011年，因募投项目的第一期工程已经调试完毕，其产能为3吨/年。故2011年发行人三甲基镓的总产能为5.5吨/年；2011年1-9月的产能4.125吨系按比例计算（ $4.125=5.5 \times 9/12$ ）。

经查验，发行人募投项目的三甲基镓生产线设计产能为22.5吨/年，并分三期建设。目前，发行人已经使用自有资金投入前期建设。其中，第一期工程已建成投产，设计产能达到3吨/年；二期工程的合成车间、纯化车间已经结构封顶，部分机器设备正在安装；三期工程尚未进行建设。



國楓凱文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于报告期内的现有产能和募投项目的产能进行了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披露，不存在隐瞒产能的情形。募投项目设计产能为 22.5 吨/年，除第一期已经投产外，后续两期建设仍需要发行人继续进行投入，不存在以原有产能作为募投项目申报的情形。

二、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 2011 年 10 月后销售价量均大跌，工厂处于半停产状态的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销量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为三甲基镓和三甲基铟。根据发行人的陈述，2010 年以来，随着金融危机影响逐渐消除，在中大尺寸背光源市场需求大幅增加、国家宏观政策大力支持等多重因素影响下，国内的 LED 行业呈现爆发性增长，对 MO 源产品需求量大大增加。进入 2011 年 10 月后，受全球经济持续低迷、部分地方政府对 MOCVD 设备的补贴取消、以及 LED 产业链发展不均衡等因素影响，LED 市场对于 MO 源产品的需求出现阶段性放缓，导致发行人主要产品销量出现阶段性下滑。2010 年以来，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月平均销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公斤

项目	2011 年 10-12 月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
三甲基镓月均销量	363	616	273
三甲基铟月均销量	27.32	39.48	38.72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价格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2010 年以来，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1、三甲基镓的平均销售价格变化情况：



國楓凱文
GRANDWAY

单位：万元/公斤

三甲基镓售价	2011年10-12月	2011年1-9月	2010年
内销	3.97	4.47	2.29
外销	1.79	1.77	1.54
平均	2.98	3.53	1.93

2、三甲基镓的平均销售价格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公斤

三甲基镓售价	2011年10-12月	2011年1-9月	2010年
内销	16.00	15.17	13.82
外销	8.50	8.86	8.64
平均	10.47	12.75	10.34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1年10月以后，受LED市场需求阶段性放缓因素影响，发行人根据市场情况下调了三甲基镓的售价，但其平均销售价格仍高于2010年的价格水平，其他主要产品三甲基镓的平均销售价格依然保持相对稳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生产记录、新签产品销售合同，除2012年春节期间的发行人因放假停产并对设备进行检修的情况外，其他时间发行人均正常进行生产，没有出现2011年10月后处于半停产状态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11年10月以后，发行人主要产品三甲基镓的平均销售价格和销量出现下降，三甲基镓的销量虽出现下降但其平均销售价格依然保持相对稳定，发行人的主要MO源产品总体仍保持了较高的毛利率水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工厂半停产状态的情况。



國祺凱文
GRANDWAY

三、关于发行人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自2008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

发行人共发生了两起安全生产事故。其中，2010年12月3日，发行人三甲基铟生产车间发生钢瓶爆炸事故（以下称“‘12.3’事故”），造成2名工人受伤。2012年3月2日，发行人三甲基铟纯化二线发生事故（以下称“‘3.2’事故”），造成1名工人脸、手等部位灼伤，同时造成部分设备毁损。

以上事故发生后，发行人立即将伤员送至医院进行救治，并承担了伤员的全部医疗、交通、住宿费用以及伤员亲属的探亲费用等。其中，“12.3”事故中的1名伤员章晨经鉴定为九级工伤，目前已经出院；另1名伤员吴汉波因在事故发生时未按规定佩戴护目镜，导致面部、眼睛等被烧伤，视力受损。经过治疗，目前其左眼已完成角膜移植手术，处于恢复阶段，右眼仍有待进一步治疗，总体恢复状况良好。“3.2”事故中，伤员龙建荣经鉴定属于10%、II度轻度烧伤，目前已经康复出院。同时，发行人已经加强了对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操作培训，完善了设备的自动化程度，进一步提高了安全生产管理能力。

根据国务院于2007年4月9日颁布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生产安全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以下的经济损失。

对于“12.3”事故，园区安监局进行了调查并于2011年11月14日出具《证明》，确认该起事故不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对于“3.2”事故，园区安监局委派的外部专家协助发行人事故调查组进行了调查，并于2012年3月7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08年1月1日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和园区安监局出具的证明，上述事故均不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属于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式五份。



國楓凱文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之六》之签署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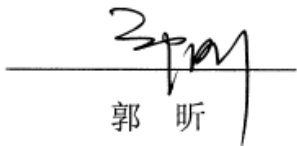
张利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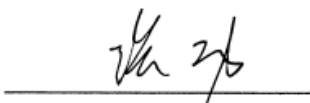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赵梦



郭昕



张劭

2012年4月13日